

✧ 2022 年度臺中市柳川扶輪社學童繪畫比賽辦法 ✧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- (一) 秉持社會服務，通過書畫文化藝術來表達對生活的熱誠，對家人的感悟與珍惜。
- (二) 藉由繪畫創作，鼓勵親子互動，增進家庭情誼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主辦單位：國際扶輪社 3461 地區 臺中柳川扶輪社

協辦單位：國際扶輪 3461 地區 21-22 年度反毒委員會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臺中市幼稚園中班以上、國小、國中。

四、收件日期及辦法：

(一) 日期：2022 年 3 月 30 日前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

(二) 收件辦法：請將作品以郵寄至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6 樓 A1

收件人：臺中柳川扶輪社 林小姐（電話：0968-585063）

(三) 請於信件上註明參加「柳川扶輪社繪畫創作比賽」。

(四) 參賽者詳細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隨同作品附上。

(五) 因辦事處有門禁管制，若要親送作品請先電聯交件時間。

五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主題：

低年級組、中高年級組以「2021 我的防疫生活」為主題。

國中組以「2021 我的防疫生活」或是「反毒」主題二擇一。

(二) 作品規格：幼稚園參賽者以八開圖畫紙（38x26 公分）為限。

國小~國中參賽者以四開圖畫紙（38x51 公分）為限。

使用材料：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蠟筆、彩色筆、剪貼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
(三) 比賽分組：共三組

低年級組(幼稚園中班~國小二年級)、

中高年級組(國小三年級~國小六年級)、

國中組。

(四) 每人參加件數限 1 件。

(五) 評審委員：由主辦單位邀請美術教育家及柳川扶輪社員擔任評審。

(六) 得獎作品如有冒偽、抄襲、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，經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。其違反法令部份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概與本主辦單位無關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需負完全法律責任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各組第一名：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、扶輪禮品 1 份、獎狀 1 紙。
第二名：禮券新臺幣 1,500 元、扶輪禮品 1 份、獎狀 1 紙。
第三名：禮券新臺幣 800 元、扶輪禮品 1 份、獎狀 1 紙。
優選獎 2 名：禮券新臺幣 500 元、扶輪禮品 1 份、獎狀 1 紙。
佳作獎 2 名：禮券新臺幣 200 元、扶輪禮品 1 份、獎狀 1 紙。
- (二)不分組柳川扶輪獎 4 名：禮券新臺幣 500 元、扶輪禮品 1 份、獎狀 1 紙。
- (三)上開獎項名額，得視作品水準及件數多寡酌予調整或從缺。
- (四) 得獎者需出席頒獎典禮（可委由他人代理），始得領取禮券及禮品，如未出席，主辦單位將僅寄送獎狀，禮品則需至柳川社辦公室領取，領取期限至 6/15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國中組如無法出席頒獎，可由家長或親友代理領獎。
- (五)特別早鳥禮：
參賽者如將作品或做畫過程拍照上傳臉書或 IG，公開貼文並標註「柳川扶輪社」，於現場交件時，出示貼文頁面或截圖，即可獲得 1 份。限量 200 名，送完為止。

七、頒獎表揚：

- (一)敬邀得獎者至柳川扶輪社例會參與頒獎：
時間：202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00
地點：臺中日月千禧酒店 3 樓包廂。
- (二)得獎名單將公佈於臺中柳川扶輪社 FB 粉絲團，並分別以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(三)得獎作品將另擇時間地點舉辦展覽，公開展出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- (二)得獎作品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對外發表恕不另給酬勞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- (三)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複製、宣傳、發行等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參與頒獎的嘉賓，主辦單位另備有點心餐盒，於領取前亦懇請打卡標註「柳川扶輪社」。

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正補充之，並公佈於臺中柳川扶輪社 FB 粉絲團。



附件：報名表

臺中市柳川扶輪社【2021 我的防疫生活、反毒】繪畫比賽

作品名稱：		
作者姓名：	性別：	生日：
家長姓名：	電話：	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		
就讀學校：	國中/國小/幼稚園	年級班別：
指導老師：	電話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校老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班老師
學畫年資：	繪畫補習班名稱：	
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		
創作理念：(請簡述作品背後之故事)		
授權同意欄 (未簽署視為棄權)	本人已詳閱比賽辦法，並同意本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屬於臺中柳川扶輪社	
	作者：	(簽名) 參賽者未滿7歲得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；7歲(含)以上需與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名。
	法定代理人：	(簽名)

✘ 本表得影印使用，請貼於圖畫紙背後右下角。

✘ 表格內資料請務必以正楷填寫齊全，以為製作頒獎資料之依據。